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

廊临环〔2022〕34号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机场东再生水厂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机场东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泽荣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新机场东再生水厂工程项目总投资1285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航空物流区，永北干渠南侧、京台高速西侧，占地面积为20003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905.95m<sup>2</sup>。总处理规模为15000m<sup>3</sup>/d，一期为7500m<sup>3</sup>/d、二期新增7500m<sup>3</sup>/d。厂区内建构筑物土建按照总规模一次性建成；生化及深度处理部分设备分期安装。主要工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应急池+预缺氧+厌氧+两级A/O工艺+沉淀+高密度沉淀+深床反硝化+消毒，建筑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应急调节池、厌氧池、两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清水消毒池、

中水回用泵房、污泥回流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碳源投加间、消毒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门卫室、进水在线监测间等。在全面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废气产生环节采取加罩或加盖收集经集气管道后由引风机引入生物滤池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臭气浓度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饮食油烟通过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净化，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污水经处理后需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B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06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要求。

3.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化验室废残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职工生活垃圾等。栅渣、沉砂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在厂内储存。污泥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综合利用或填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化验室废残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送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